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

鄂工通字〔2023〕43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 推进“兜底建”工作的实施 意见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基层工会按照文

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23年5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内工办发〔2023〕17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有关自治区产业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 2023 年第 22 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新就业形态工会工作覆盖面不广、凝聚力不强、“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不健全等问题，最大限度把全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贡献力量，根据全总《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总工办发〔2022〕1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兜底建”工作主要面向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适应他们就业灵活分散、流动性高、与用工单位劳动关系复杂等特点，充分发挥“小三级”工会“兜底”作用，通过加强区域（行业）工会、乡镇（街道）和园区工会、社区（村）工会建设，织密组织网络、创新方法手段、强化服务保障，广泛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确保想入能入、应入尽入。“兜底建”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基础性工作，是“重点建”“行业建”的有效补充，是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组织覆盖不到位问题的重要手段，对于夯实工会基层组织基础、发挥区块集合作用、

打通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扩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效覆盖具有重要意义。

(二) 工作任务。全区各级工会要眼睛向下、大抓基层，坚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维权服务并重，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务实担当，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要在做实“重点建”“行业建”的同时，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为前提，以创新载体手段为关键，以加大资源力量投入为保障，以实现“兜得住、兜得牢、兜得好”为目标，通过三至五年努力，进一步做强做实“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有效打通制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把他们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实现“小三级”工会建设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双提升。

二、工作具体举措

(一) 夯实组织基础

1. **做实区域（行业）工会。**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协同配合，在推动货运挂靠企业、快递加盟企业、外卖配送代理商、劳务派遣公司等依法建会基础上，着力建设一批有人员和经费保障、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旗县级、盟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较少、行业特点不明显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旗县级、盟市级综合性新业态工会联合会，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管理服务的重要载体。对应党建片区、社会治理网格、商圈、楼宇等，通过单独建会以及组建联合工会、基层工会联合会等形式，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会组织，不断

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2. 建强乡镇（街道）园区工会。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乡镇（街道）、园区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设施和经费保障。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总工会或工会联合会，逐步减少乡镇（街道）机关工会代行区域性工会职责等情况，健全完善组织体系，规范工作运行。推进快递物流园区特别是国家级、自治区级物流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发挥乡镇（街道）、园区工会枢纽作用，充分利用“智慧工会”平台，做好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更好地联系服务凝聚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3. 扩面社区（村）工会。依靠社区（村）党组织，指导覆盖企业职工较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聚的社区（村）规范建立工会委员会或工会联合会，逐步解决社区（村）工会组织覆盖面不广问题。加强社区（村）工会资源力量配备，确保工会组织有效运转，切实发挥组织入会和维权服务的前沿阵地作用。结合基层社会治理排查，共享相关数据信息，主动做好辖区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二）创新途径方法

4. 畅通入会渠道。积极推行集体登记入会、流动窗口入会、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等方式，多渠道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借助“北疆工惠”APP及各级工会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的入会端口，大力推行网上入会、扫码入会，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上申请入会渠道。坚持实体建会、属地建会，做实

线下工会组织，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衔接、规范管理，防止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网上虚拟工会组织。加快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工作，及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纳入“自治区总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5. 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各级工会报刊、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媒体和平台传媒手段，广泛宣传工会工作和加入工会的好处，讲好工会故事，传递工会声音，让更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面了解工会、真心向往工会、主动走进工会，从“要我入会”转变为“我要入会”。针对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劳动者，通过组织参加集中入会仪式等，增强会员意识。坚持职工需求导向，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工会特色的活动，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

6. 加强阵地建设。深入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整合工会自身资源，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园区楼宇、银行网点、加油站点、房屋中介等，因地制宜建设“司机之家”“快递员之家”“外卖配送员之家”等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扩大覆盖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共享职工之家、区域职工之家等阵地建设，努力打造融建会入会、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帮扶救助、教育培训、文体娱乐、志愿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区域性服务站点，更好地发挥基层工会职工之家服务阵地在组织、教育、引导和服务新就业形态职工方面的积极作用。

7. 突出维权服务。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推动平台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

度，推进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等民主政治权利。建立契合行业实际、体现行业特色的行业集体协商制度，积极与行业组织、平台合作用工企业就劳动定额、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适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积极开展网上服务，完善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体系。为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多普惠性、精准化服务，加大免费体检、赠送意外伤害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法律援助等项目投放力度，用暖心服务吸引劳动者入会。规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作，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动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投身劳动和技能竞赛，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荣誉感。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抓住加强新业态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党建工作契机，依照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建带工建工作的意见》(内工发〔2022〕25号)，推动将深化“兜底建”、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纳入党建总体规划和考核体系，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发挥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网信、人社、交通、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做好信息互通共享、资源支持保障等工作。要把“兜底建”工作作为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明确职责

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持续发力、系统推进。

（二）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下指导服务，结合“旗县级工会加强年”、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等工作，选派优秀干部深入一线指导推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建设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培育工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队伍，聚力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规范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在定岗使用上优先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倾斜。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定岗范围可拓展到盟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基层工会兼职主席（非公职人员）履职补贴制度。

（三）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专项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充分运用转移支付手段，加大对各级工会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社会各方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全总、区总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区总在年度预算中还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工作资金，盟市、旗县两级工会也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多渠道合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推行建会入会项目制建设，以乡镇（街道）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为重点，逐级加大投入，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工会组织。

（四）注重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根据基层工会工作基础和组织形式等具体情况，统筹推进工作，做到

实事求是、量力而行。鼓励各地工会在组织形式、入会方式、服务手段、激励保障等方面探索实践。认真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示范引导，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聚焦影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难点堵点，加强指导服务，集中力量攻关，切实解决问题，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兜底建”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五）及时总结推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善于发现、总结、提炼各级工会在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中的探索创新和有效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和模式，做到边研究、边推进、边总结、边推广。

请各盟市工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方案，并于6月30日（第二季度）和9月28日（第三季度）报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建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月25日前报送本地区推进“兜底建”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建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工作总结和入会情况纳入区总对各盟市工会重点工作考核评分。

附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建会情况统计表

附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盟市工会：

填表人：

填报时间：2023年月日

注：1. 会员数和工会组织数指累计净发展数量；

2. 新增数为 2023 年新发展数量。

